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等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10%（人民币12.4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等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10%（人民币12.4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起算。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包括不限于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品种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一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具体授信银行签署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与贸易融资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